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拿督斯里謝清海(「謝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有關條款，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14港元認購22,307,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及於謝先生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俊祺先生(「蘇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有關條款，向蘇先生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14港元認購5,61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蘇先生授出認股權及於蘇先生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何民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